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日常管理部门。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一次出售超过该资产的30%；

(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回购股份等活动；

(十九)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 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

(七)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八)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各部门、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内幕信息登记与报送工作。

上述人员应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晓主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

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

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

- (二) 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
- (三) 分立、回购股份；
- (四) 重大资产重组、合并；
- (五) 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第十三条** 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公司责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各责任部门应遵循以下登记备案程序：

(一) 当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发生时，相关信息披露联络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悉范围；

(二) 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内容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签字确认；

(三) 涉及外部机构的，应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督促外部机构经办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四) 应将签字确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证券事务部；

(五) 应持续关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变化情况，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补充、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外部机构提供未公开信息的，责任部门人员应将涉及未公开信息的材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经董事会秘书同意的，责任部门应向外部机构人员充分说明保密义务，避免其进行内幕交易，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义务，方可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督促上述重大事项涉及的主体相关人员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备忘录（如适用）签名确认。上述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以及参与上述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备忘录（如适用），并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备忘录（如适

用)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随时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监事会可查询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档案、备忘录(如适用)。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监事会报告自查结果。

##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无法律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公司应于2个工作



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附件：《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填制人员可根据内幕信息管理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

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